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團體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本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專業諮詢，提昇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之知能與技巧。
- (二) 提供緊急個案學生處遇建議或相關諮詢服務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8 日(四)及 12 月 16 日(四)，上午 9:00~11:00，共 2 次
4 小時。

四、講員：林之珮心理師(方煦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)

五、參與對象：本校輔導教師(包含進修部輔導教師)及認輔教師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針對校內適應困難學生之問題，邀請諮商心理師或督導至校提供教師專業諮詢或輔導建議。

(二) 流程：

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
個案報告	由學校老師提報個案，詳述個案基本資料、輔導歷程及困境。
個案督導	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提供個案概念化及後續諮商、輔導或教育上之策略。
綜合討論	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針對個案問題及相關教師之處遇方式，提出討論及建議，並與參與人員共同訂定最佳輔導策略。(個案及家長免出席)

七、研習時數：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四小時。

八、經費：本活動外聘講師費捌仟元整，由 110 年度「輔導室-高中職基本額度-業務費-285(講課鐘點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)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